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 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11 月 7 日，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浙江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 789 号和 729 号，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目前实际年产 14640 万套滑动轴承，嵌石墨、二硫化钼、淬火工序尚未实施，塑料轴承产品生产部分尚未实施，纤维缠绕轴承产品生产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1 年 12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43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7 月 25 日建设完成。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3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南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北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高温烧结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低温烧结废气和 PTFE 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处理（淬火、调制、回火）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净

化处理后和水性清洗剂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轴承加工（混料、干燥、注塑）废气和碳氢清洗废气分别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的废防锈油、废碳氢清洗剂、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水性清洗剂、废润滑油、废油、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和废过滤介质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8月25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和9月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区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烃、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区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烃、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 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高温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低温烧结废气、烘干废气综合排放口氟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其他炉窑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热处理废气、清洗废气排放口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注塑废气、碳氢清洗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南厂区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北厂区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厂区东、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西、南厂

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北厂区东、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区标准，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级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的废防锈油、废碳氢清洗剂、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水性清洗剂、废润滑油、废油、废包装桶、含油废包装桶和废过滤介质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嘉善顶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和 VOC_S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 VOC_S 排放量为 0.110t/a、 COD_{Cr} 排放量为 0.971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97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75t/a、 VOC_S 4.147t/a、 COD_{Cr} 1.030t/a、 $\text{NH}_3\text{-N}$ 0.10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有效保障废气捕集效率，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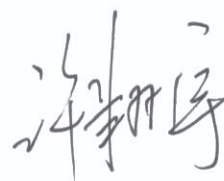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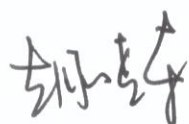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2年11月7日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套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2022年11月7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马建江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24198011173015	15825738816
专家	胡志平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30419197008054616	13967397844
专家	谭军	嘉兴学院	教授	422301197807201711	15067330775
专家	沈利军	浙江嘉兴环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481198505132013	15967343667
其他参会人员	王煜松	浙江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11199007202618	15957328410
	陈博伦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330411199208212241	17858785207
	陈勇	嘉兴市环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411199106314414	13736476491
	林和良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822197404114216	1381934652